

2024 年夏季个人户「高息储蓄存款」推广计划 及 「90 周年大抽奖」

合资格存款客户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成功登记本行 2024 年夏季个人户「高息储蓄存款」推广计划及「90 周年大抽奖」，并符合相关条件，可享以下奖赏：

- **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额外利息」)高达 5%**

每个登记期的相应计算期为 3 个月，并各分 3 个阶段。客户于每阶段对比 2024 年 6 月指定货币的「活期存款平均结余」，其「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 100,000 元，即获额外利息#：

指定货币	额外利息 (年利率)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港币	1.30%	1.80%	5.00%
美元	2.50%	3.00%	5.00%
人民币	1.30%	1.50%	2.00%

- **90 周年大抽奖**

如客户符合资格领取 2024 年春季或夏季个人户「高息储蓄存款」推广计划的第 1 阶段额外利息，则每人可获享抽奖机会一次以赢得港币 900 元现金奖赏，得奖名额为 20 名。

#只有「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部分才可获计算及享有额外利息。

*连续参与要求：除了第 1 阶段外，「合资格存款客户」必须已获得第 1 阶段之额外利息才可获得第 2 阶段之额外利息；「合资格存款客户」必须已获得第 2 阶段之额外利息才可获得第 3 阶段之额外利息；若客户于每阶段完结时不符合上述正增长金额要求，即被取消参与资格，本行不另作通知。

上述产品及服务受条款及细则约束。阁下在作出任何交易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产品之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披露声明)，仔细考虑产品或服务是否适合本身的情况，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2024年夏季个人户「高息储蓄存款」推广计划及「90周年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2024年夏季个人户「高息储蓄存款」推广计划及「90周年大抽奖」(「此推广计划」)的推广期由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高息储蓄存款推广期」)。
- 此推广计划只适用于新开立或已持有本行有效存款账户，并于高息储蓄存款推广期内成功登记此推广计划的本行零售条线个人客户(包括单名及联名客户，但并不适用于本行「好息按揭」按揭计划客户)(「合格存款客户」)，每位合格存款客户只可登记此推广计划一次。
- 此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交易纪录，以本行之纪录为准。此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登记步骤：客户可亲临本行各网点登记，或登入本行网上银行 > 客户服务 > 优惠推广登记，或透过本行网页 www.hk.bankcomm.com/d.html?r08，然后选取推广编号 **202407WMD0000066** 登记参加此推广计划，及填妥客户登记资料：账户持有人之姓名、身份证/护照号码及本地流动电话号码。

6. 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额外利息」)高达 5%

- 每个登记期的相应计算期为 3 个月，并各分 3 个阶段。合格存款客户于每阶段对比 2024 年 6 月指定货币(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活期存款平均结余」，其「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 100,000 元，即获额外利息，详列如下：

指定货币	额外利息 (年利率)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港币	1.30%	1.80%	5.00%
美元	2.50%	3.00%	5.00%
人民币	1.30%	1.50%	2.00%

- 不同时段登记期之相应计算期、各「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最低要求及各阶段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上限，详列如下：

登记期	计算期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港币/美元/人民币： 各「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 金额最低要求 (等值港币)	100,000 元 或以上	100,000 元 或以上	100,000 元 或以上
港币/美元/人民币： 各阶段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 「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 金额上限 (等值港币)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元，或第 1 阶段合格计算额 外利息之「阶段平均 活期存款增长」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20,000,000 元，或第 1 阶段合格计算额 外利息之「阶段平均 活期存款增长」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 「活期存款」指储蓄存款账户及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的存款金额，负值透支金额当等值港币 0 元计算。
- 每个合格存款客户名下的港币、美元及人民币「活期存款」将分开独立计算。
- 「活期存款平均结余」是指同一合格存款客户于同一月份，其名下所有每天活期存款结余的加总，再除以该月日数(惟客户于该月未开户或已销户之日不作计算)。所有账户结余以等值港币计算，如属非港币存款，其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币计算。
- 「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即各阶段的「活期存款平均结余」，减去 2024 年 6 月的「活期存款平均结余」所得出的正增长金额，不足等值港币 100,000 元不获奖赏。
- 只有「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部分才可获计算及享有额外利息。
- 连续参与要求：除了第 1 阶段外，合格存款客户必须已获得第 1 阶段之额外利息才可获得

第 2 阶段之额外利息；合资格存款客户必须已获得第 2 阶段之额外利息才可获得第 3 阶段之额外利息；若客户于每阶段完结时不符合上述正增长金额要求，即被取消参与资格，本行不另作通知。

- 6.9 每位合资格存款客户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上限：第 1 阶段为等值港币 20,000,000 元；第 2 及第 3 阶段分别为等值港币 20,000,000 元，或第 1 阶段合资格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 6.10 计算期内客户可如常使用、提存其所有储蓄存款及支票活期存款账户。
- 6.11 客户可同时享有额外利息与现行基本储蓄存款利息，两种利息独立计算。倘若客户不获派发额外利息，也不会影响现行基本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
- 6.12 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额外利息」）计算方式：于某一阶段，客户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 x 该阶段额外利息年利率 x 该阶段总日数 ÷ 一年总日数（注：港币为 365 日，美元及人民币为 360 日，包括闰年和非闰年），再四舍五入至仙位数。假设客户于 2024 年 7 月登记此推广计划并 3 个阶段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港币「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均为港币 100 万元：

2024 年	计算期	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 (港币)	计算及额外利息 (港币)
第 1 阶段	2024 年 8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times 1.30\% \times 31 \div 365 =$ 额外利息港币 1,104.11 元
第 2 阶段	2024 年 9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times 1.80\% \times 30 \div 365 =$ 额外利息港币 1,479.45 元
第 3 阶段	2024 年 10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times 5.00\% \times 31 \div 365 =$ 额外利息港币 4,246.58 元

- 6.13 以上所有例子及描述只供参考，并非任何奖赏之保证。
- 6.14 三个阶段的额外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内存入合资格存款客户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额外利息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额外利息时，合资格存款客户必须于本行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额外利息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 6.15 此推广计划内的所有交易金额将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币计算。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7. 「90 周年大抽奖」

- 7.1 如客户符合资格领取此推广计划或 2024 年春季个人户「高息储蓄存款」推广计划的第 1 阶段额外利息，则每人可获享抽奖机会一次以赢得港币 900 元现金奖赏，得奖名额为 20 名。（注：2024 年春季个人户「高息储蓄存款」推广计划及「90 周年大抽奖」之条款及细则已于早前另作公布，查询详情请联络本行各分行职员。）
- 7.2 每位中奖的合资格存款客户只可获现金奖赏一次，本行将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抽奖，合资格存款客户可经本行网站查阅抽奖结果。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12 月份内直接存入合资格存款客户于本行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现金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存款客户必须于本行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现金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 7.3 「90 周年大抽奖」不适用于本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 / 或员工。倘于高息储蓄存款推广期内或本行派发奖赏时，相关客户成为本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 / 或员工，本行将取消其获享本奖赏的资格，概不事先通知。
8. 本计划内的所有交易金额将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币计算。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9. 所有产品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0. 除合资格存款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1.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推广计划及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就此划、本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赏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客户可向本行职员查询或自行下载此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以供日后参考之用。
 12. 风险声明：
 - 12.1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 12.2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13.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之处，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our outlet staff.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